

擬廢止公告之清單及廢止理由

項次	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理由
一	一次使用紙製免洗餐具及免洗筷應標示事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九五 0 四 0 九 0 一八號	此項標示公告係依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告，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已訂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規定。於「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草案中，已將一次使用紙製免洗餐具納入應標示產品類別。而依風險管理考量，尚毋須公告免洗筷需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項標示，惟仍需依照相關法規標示，故辦理廢止。
二	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	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一 0 0 一三 0 0 五四五號	項次二、三及四有關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之標示及應實施品項相關公告，係依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告。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已訂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規定，且依照同法第六十條，將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於「應標示
三	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一百年七	行政院衛生署	

	十八條規定標示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品項及實施生效日期	月二十一日	署授食字第一 00一三0一 二一五號	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草案，已包含項次三及四之產品類別，故辦理廢止。
四	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碗及碟等三類食品容器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及實施生效日期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衛生署 署授食字第一 0二一三0一 一三八號	